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60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盧聖文

被告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沈仁韜

被 告 王家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箔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20日邀同被告沈仁韜、王家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750萬元，並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借款期間自102年11月28日起至105年4月28日止，約定自實際借款日起，按月付息1次，利息按年息2.79%

01 計算，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
02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
03 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視
04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永箔公司未依約繳還，借款本金尚欠30
05 3萬7,85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給付。而被告沈仁韜、王家
06 順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
07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就
08 被告積欠款項一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0萬元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
13 本票、放款帳卡明細列印處理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27
14 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爭執，依前揭證據調
16 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1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5,540元，應由被告連帶
20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
22 文第2項所示。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5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張月姝